

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日，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研发综合楼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9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位于镇江市京口工业园金阳大道1号，东至金阳大道，西至京杭运河。项目总投资21853.65万元，总用地面积44700m²，建设标准厂房7栋，1栋研发综合楼（含地下）和一栋配套用房，同时建设厂区范围内的管线及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7月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9月8日取得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镇京环[2015]40号）。其中7栋标准厂房及配套管线、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工程已于2018年11月完成验收手续，部分已投入使用。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7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6万元。

（四）验收范围

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研发综合楼（含地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物业人员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项目“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厂区集中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雨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正在办理了排水并网相关手续。

（二）废气

本次验收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面停车位汽车尾气，通过种植绿化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大楼预留烟道，至研发综合楼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地下车库风机噪声等。风机置于泵地下车库，利用建、构筑物隔声，绿化吸声。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镇江京口工业园龙德物业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园区内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暂未产生，已签订意向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LA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一氧化碳厂界浓度最大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保证》(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镇江京口工业园龙德物业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园区内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航天中小企业基地项目研发综合楼（含地下）已建成，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区域声环境满足相关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垃圾定点收集；

2、完善雨水排口标识牌设置；

3、入驻企业须满足环评批复要求，以“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企业”为主，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签字：

张健

张健

张健